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5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所涉之收购对象珠拉黄金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等未决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补充决议。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和馨羽实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可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馨羽实业等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海泓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300万股股份，泓泽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份，钱峰投资认购1,000万股股份，宏望资产认购860万股股份，驭健投资认购860万股股份，源进投资认购860万股股份，戴氏实业认购860万股股份，馨羽实业认购86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8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

2、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泓泽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8.50%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上海泓泽及其全资子公司泓泽资产将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300万股及2,000万股股份。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王蓓莉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泓泽持有本公司1,7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泓泽及其全资子公司泓泽资产将分别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及2,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及6.99%，上海泓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批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馨羽实业等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海泓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300万股股份，泓泽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份，钱峰投资认购1,000万股股份，宏望资产认购860万股股份，驭健投资认购860万股股份，源进投资认购860万股股份，戴氏实业认购860万股股份，馨羽实业认购86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上海泓泽和泓泽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上海泓泽

1、上海泓泽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559,88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60005252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济）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建设道路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管道施工，室内外装璜，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2、上海泓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邓永新持有上海泓泽51%的股权，上海武洲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泓泽49%的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海泓泽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泓泽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998,327,997.76
总负债	475,231,311.70
所有者权益	523,096,686.06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2,477,111.42

5、上海泓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上海泓泽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顾雷雷	执行董事	男	1980年8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邓永新	总经理	男	1974年1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林恩克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3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顾华辉	监事	女	1982年6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上海泓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海泓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泓泽资产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泓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泓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上海泓泽的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承诺将确保泓泽资产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泓泽资产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上海泓泽持有泓泽资产100%股权，除泓泽资产与上海泓泽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泓泽资产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泓泽资产

1、泓泽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泓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沃城路383号2幢1518室

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2000188884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泓泽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泓泽持有泓泽资产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泓泽资产主要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泓泽资产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700,798.86
总负债	1,100.00
所有者权益	699,698.86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300,301.14

5、泓泽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泓泽资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泓泽资产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泓泽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泓泽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泓泽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承诺将确保泓泽资产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泓泽资产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泓泽资产持有泓泽资产100%股权，除泓泽资产与上海泓泽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泓泽资产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泓泽资产与大元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三、宏望资产

1、宏望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楼A15室

法定代表人：葛志静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2000980641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济）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建设道路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管道施工，室内外装璜，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2、上海宏望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邓永新持有上海泓泽51%的股权，上海武洲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泓泽49%的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海泓泽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泓泽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500,000.00
总负债	948.00
所有者权益	499,052.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5,600.00

5、宏望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宏望资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宏望资产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宏望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宏望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宏望资产的实际控制人葛志静承诺将确保宏望资产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宏望资产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宏望资产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宏望资产与大元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先生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驭健投资

1、驭健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宝路39号10幢L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建兵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60025046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信息查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居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办公设备，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制品，模具，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2、驭健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朱建兵和苏慕新分别持有驭健投资50%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驭健投资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驭健投资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00,000.00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5、驭健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驭健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驭健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驭健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驭健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驭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朱建兵和苏慕新承诺将确保驭健投资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驭健投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9、驭健投资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驭健投资与大元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先生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五、钱峰投资

1、钱峰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1035弄188号7幢167室

法定代表人：王斌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7000642561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信息查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家居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办公设备，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制品，模具，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2、钱峰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斌持有钱峰投资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钱峰投资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钱峰投资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00,000.00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5、钱峰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钱峰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钱峰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钱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钱峰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钱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斌承诺将确保钱峰投资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钱峰投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钱峰投资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钱峰投资与大元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先生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六、源进投资

1、源进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源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渡莘奉公路322号5幢1225室

法定代表人：刘晨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200019302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2、源进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晨和张婷分别持有源进投资50%的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源进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业务。现商务信息咨询业务发展稳定，已初步涉足股权投资行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源进投资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00,004.18
总负债	200.00
所有者权益	99,804.18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95.82

5、源进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源进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源进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源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源进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源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刘晨、张婷承诺将确保源进投资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源进投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源进投资股东张婷（持股比例50%），持有馨羽实业100%股权，除源进投资与馨羽实业存在关联和一致行动关系，源进投资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源进投资与大元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先生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七、戴氏实业

1、戴氏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戴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路3369弄1幢206室-1

法定代表人：戴智晨

成立日期：2010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6001037270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灯光工程施工，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室内装璜设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2、戴氏实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戴智晨持有戴氏实业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戴氏实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等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戴氏实业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00,000.00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5、戴氏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戴氏实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戴氏实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戴氏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戴氏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戴氏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戴智晨承诺将确保戴氏实业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戴氏实业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戴氏实业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戴氏实业与大元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先生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八、馨羽实业

1、馨羽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馨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秀村1128号第1幢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婷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20002039700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木制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护工产品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馨羽实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张婷持有馨羽实业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馨羽实业主要从事相关实业经营。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馨羽投资成立于2012年7月，2012年1-8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00,000.00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5、馨羽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馨羽实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馨羽实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馨羽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馨羽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馨羽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张婷承诺将确保馨羽实业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馨羽实业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馨羽实业股东张婷（持股比例100%），持有源进投资50%股权，除馨羽实业与源进投资存在关联和一致行动关系，馨羽实业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具备本次认购大元股份发行股票的资金能力，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2年9月27日，公司与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和馨羽实业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认购人：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和馨羽实业

签订日期：2012年9月27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锁定期

（一）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8,600万股，8名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上海泓泽	1,300
泓泽资产	2,000
钱峰投资	1,000
驭健投资	860
宏望资产	860
源进投资	860
戴氏实业	860
馨羽实业	860

（二）认购价格

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依据目前情况计算为9.52元人民币/股。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发生了红利分配、股本变动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认购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认购人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取得必要的外部审批；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双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本协议中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意一方违背签署本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本协议最终未生效或被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就本次认购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未决事项，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或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未能实施或被终止、解除，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

2、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收购珠拉黄金79.64%股权项目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阿左旗巴音诺尔公珠拉嘎查
主要办公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诺日公苏木巴音陶来嘎查
注册号	152921000002393
法定代表人	郭文军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32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黄金原矿勘察采选、冶炼加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珠拉黄金主要从事黄金原矿勘查采选、冶炼加工业务。珠拉黄金位于阿左旗巴音诺尔公珠拉扎嘎矿区，现有选厂处理能力2,000吨/日、60万吨/年，并拥有年处理600万吨已弃废石黄金属的能力。同时珠拉黄金在巴彦乌拉山矿区拥有近200平方公里的金矿探矿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第40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珠拉黄金总资产为477,789,004.66元，净资产为100,905,185.15元。

珠拉黄金采矿场在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期间曾因技术改造未进行生产，恢复生产后于2010年5月起停产至今。同时60万吨金泥氰化一炭浆工艺生产线也于2010年5月停产至今，主要原因是珠拉黄金如同时启动年产60万吨金泥氰化一炭浆工艺生产线及年产600万吨已弃废石再回收贵金属堆浸两条生产线，其人力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安全、环保投入将大幅增加，但珠拉黄金近年来自身融资能力较弱，流动资金有限，故珠拉黄金综合评估了以上2个项目的收益情况并考虑了国家对于废石处理的鼓励政策等因素选择了已弃废石再回收贵金属堆浸生产线，以确保在有限的资金下珠拉黄金效益最大化。

珠拉黄金在流动资金到位并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招募配套人员后，年产60万吨金泥氰化一炭浆工艺生产线即可尽快启动。珠拉黄金预计于2013年3月恢复生产，并于2013年5月达产。恢复生产及达产无需其他投备手续。

珠拉黄金拥有三个探矿权，目前仍处于详查阶段。根据探矿权取得的程序，还需要经过勘探、储量登记、备案证明、划定矿区范围等一系列程序（具体可参考本预案第四节二、（十一）2、采矿权的取得）。近年来，珠拉黄金由于资金不足，勘探进度缓慢。如有充足的资金支持，珠拉黄金的勘探进度将大大加快，预计2014年完成详查，于2015年履行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报批手续后即能转为采矿权。

同时珠拉黄金还拥有年处理600万吨已弃废石贵金属的能力，珠拉黄金2011年废石的喷淋浸出完成量为788万吨，其中原剩余已弃废石的喷淋浸出完成量为408万吨，新采废石的喷淋浸出完成量为380万吨。2012年1-9月新上堆的已喷淋但尚未完成浸出的废石总量为360万吨，喷淋浸出完成矿石量需根据当年喷淋浸出完成后的情况统计，由于整体工序尚未完成目前无法统计珠拉公司2012年1-9月的新上堆的喷淋浸出完成矿石总量。

珠拉黄金给水水源选择在距矿区15km左右的诺尔公苏木地区，为第四系冲、洪积、湖积含水岩组，含潜水及承压水，潜水单井涌水量大于100m3/d，承压水单井涌水量1000m3/d。水源地除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外，还接受南部第四系洪、湖积潜水补给，水量丰富。珠拉黄金在巴彦毛道地区亦拥有三眼机井，每口井出水量1200m3/d，已能有效保证珠拉黄金未来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的水资源供给。

目前珠拉黄金已有35kV总降压变电所一座，总降压变电所主变为一台容量为6300KVA的变压器，下设10kV高压配电室。目前由于珠拉黄金供电设施的容量只能满足一条生产线的正常运作，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对现有供电设施进行扩容，珠拉黄金将再装备一套35kV总降压变电所一座，以确保未来生产正常运行。

珠拉黄金已经拥有全泥氰化一炭浆工艺及已弃废石再回收贵金属堆浸技术。同时珠拉黄金拥有自有运输车辆，并按行业惯例使用部分长期外协用车，运输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珠拉黄金已基本具备相对完备的开发技术、运输能力，并拥有充足的水资源供给，在资金到位并对电力设备进行增容后，珠拉黄金具备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的能力。

（二）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珠拉黄金的工商资料及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确认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国有股东股权历次转让及采矿权转让事项的请示》（阿署发〔2010〕1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国有股东股权历次转让及采矿权转让事宜的函》（内政办字〔2011〕150号）、珠拉黄金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1998年设立

珠拉黄金设立于1998年6月1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左旗政府"）、内蒙古国土资源勘查开发院（原名内蒙古第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察院，以下简称"国勘院"）和阿拉善盟矿产资源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矿产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左旗政府委托阿拉善左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公司"）将有珠拉黄金的股权，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珠拉黄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勘院	770.00	77.00%
2	矿产公司	130.00	13.00%
3	黄金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1年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黄金公司向珠拉黄金以货币增资130万元人民币，珠拉黄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拉黄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勘院	770.00	68.14%
2	黄金公司	230.00	20.36%
3	矿产公司	130.00	11.50%
合计		1,130.00	100.00%

3、2002年第二次增资

2002年3月，珠拉黄金以2001年底盈余公积19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转增股本，珠拉黄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拉黄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勘院	899.47	68.14%
2	黄金公司	268.68	20.36%
3	矿产公司	151.85	11.50%
合计		1,320.00	100.00%

4、200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3日，黄金公司与国勘院签订了《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经营权变更及部分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勘院将其持有的珠拉黄金538.032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40.76%），以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拉黄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黄金公司	806.79	61.12%
2	国勘院	361.36	27.38%
3	矿产公司	151.85	11.50%
合计		1,320.00	100.00%

5、200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29日，黄金公司与郭文军签订了《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原生矿各方股东联营投资协议书》，郭文军出资538万元购买前述黄金公司受让国勘院的股权（40.7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拉黄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文军	538.03	40.76%
2	国勘院	361.36	27.38%
3	黄金公司	268.76	20.36%
4	矿产公司	151.85	11.50%
合计		1,320.00	100.00%

6、200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11日，郭文军与矿产公司签订《转让股份协议书》，郭文军出资149万元购买矿产公司所持珠拉黄金的全部股权（11.5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拉黄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文军	689.88	52.26%
2	国勘院	361.36	27.38%
3	黄金公司	268.76	20.36%
合计		1,320.00	100.00%

7、2003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9日，郭文军与国勘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勘院将其对珠拉黄金的出资361.36万元转让给郭文军。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珠拉黄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郭文军	1,051.24	79.64%
2	黄金公司